



传承家风 春风化人

——《唐群英家风掇扬集》序

唐凯麟



人生如若白驹过隙,生死相依。然而古往今来总有一些人、一些事如鎏金石刻,虽经时光流逝,千百年冲刷,却愈发珍贵。其中,良好的家风就是成就这些人、这些事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家风,充满温馨和智慧的家风故事蕴含着优良的传统与美德,口口相传融入血液,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核。从世族大家文字化的家规、家训,到普通百姓家父母、长辈的一言一行,传递的都是一个家庭或家族立身行世的准则和价值观念,赋予一代代仁人志士建功立业的精神动力。

在全党全国倡导“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把家庭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的当下,《唐群英家风掇扬集》一书付梓问世,这确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翻阅全书的校样,含“家风家训”“家风诗赞”“亲友缅怀”“故里轶事”“人物传介”“英杰名录”“史实考辨”“群英中学”等八辑,总的感觉是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有生动的人物故事,也有厚重的历史文化。从这些章节里,使我联想起古代《诸葛亮诫言格言》《颜氏家训》《朱子家训》,近代的《曾国藩家书》《梁启超家书》等家训经典,字字箴言。我以为《唐群英家风掇扬集》也是一本值得后生晚辈学习效法的好书。

唐群英的父辈生于晚清乱世之中,安亨公膝下六子,演化成“一门三将军、两千总、一奉政大夫”的兼具文武之大家。唐公安亨的五儿子唐星照,十九岁弃农投军于曾国藩麾下,屡建战功,官至提督,诰授振威将军。而立之年以侍候母疾为由激流勇退,三奏而始允。同治六年(1867年)获准退役,是年33岁,被乡人赞为“出则尽忠,

入则尽孝”“忠孝两能全”的农民将军。三年后,新建宅第落成,起名“三吉堂”。原居小瓦房辟作书屋,门首挂有“是吾家”匾额,在这里延请名师课教子女。为延续祖上教诲,立下“三多家训”,即“多积德,多读书,多劳作”;“四字家风”即“忠君报国,孝顺父母,诚信做人,义气待人”。唐星照的二子四女及多个近亲子侄,自幼接受这种家风、家训的熏陶,先后在“是吾家”书屋开课启蒙,习读诗书礼乐,日后大多成才。

唐群英是三吉堂竣工后降生的第一个婴儿,也是其父退役后亲自调教的女孩,虽排行老四,却深得父母疼爱。可以说,唐氏家风的潜移默化,父母的言传身教,是唐群英成长及日后立业建功的先决条件。

三吉堂家风成就了唐群英,唐群英又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正、丰富和拓展了由祖辈和父辈代代积淀的三吉堂家风。从众多后嗣亲邻的掇扬文字里得知,唐群英从豆蔻年华起,就开始对唐氏家风家训认真研读、仔细琢磨。随着生活阅历和知识智慧的增长,她尝试予以科学的诠释,汲取、保存其精华部分,剔除、修正其糟粕内容,补充、完善适时的德行律条。唐群英认为“四字家风”的“忠君”是封建君主制度的产物,已不合时宜,应予删汰;“义气”一词难以精准界定为人处世之道,遂以“宽容”“厚道”代之,又将孝顺“父母”拓展为孝敬“长辈”。于是成了“忠、孝、诚、宽、厚”五字家风,即“忠心报国、孝敬长辈、诚信立身、宽容处世、厚道待人”。至于“三多家训”,唐群英认为虽明白易行,但目的性不强,既为“训”,就不仅要让晚生后辈“知其然”,还要使之“知其所以然”,故将“三多”延伸为“多积德,为人之本;多读书,成材之本;多劳作,立业之本”。经过修正而日臻完善的三吉堂家风,深刻地影响了新桥唐氏后辈子嗣,连乡邻子孙也纷纷仿效。加之唐群英参与推翻满清、建立民国的革命实践,以及为争取女权,创办女报、女校而不遗余力,直至倾尽家资的感人事迹,得到后人的敬重。于是唐家后辈自然地將世代延续的唐氏家风称之曰“唐群英家风”,且倍受推崇。

从“亲友缅怀”和“人物传介”等栏目里得知,唐群英在生的时候,对三吉堂的晚辈和亲戚都不同程度地给予良好的关怀和爱抚,即使在她逝世以后出生的唐氏子嗣和亲邻,也都受到这种家风的深刻影响。如唐群英的胞姐唐希范在病中,将不足10岁的儿子曾伯珪托付唐群英抚养,尔后伯珪上学、结婚、生子,都在唐群英家里,直到其大儿子

曾启球7岁那年才迁回祖籍湘乡县荷叶乡(今属双峰县)。唐翰笙是唐群英因袁世凯通缉而回到家乡那年冬出生的侄孙女,唐群英疼爱有加,日后出去办学,总把唐翰笙带在身边。唐翰笙16岁生日那天,唐群英挥毫题了“多学则智,自立即强”八个大字作为礼物,勉励她勤学自立。唐群英在创办岳北女子实业学校时,带了三个男生:侄孙唐志良(8岁)、姨外孙曾启球(9岁)和曾选楼(6岁),9年后,抗战全面爆发,这三个孩子已长大了,他们先后毕业于黄埔军校,全都奔赴抗日前线。曾启球在湘北会战中负过伤,鄂西作战中立过功,后晋升中校副团长;唐志良在某部任电台台长,在一次战地发报中,被日机炸伤右臂,仍坚持用左手完成收、发报任务;曾选楼远征印缅,多次荣立战功。唐群英的抚子唐遂九先后担任《华北日报》编辑、《中山日报》总编辑,与夏衍等出任“中国青年记者理事会”理事,他撰写的《气壮山河》长篇通讯,讴歌全国军民团结抗日的动人事迹,受到新闻界广泛好评。爱媳胡卫真思想比较守旧,唐群英便以“自立即强”相勉,鼓励她“跳出小家庭,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时代女性”。胡卫真受其启发,遂走入社会,自食其力,当起了裁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选为黄泥村第一任妇女主任,带领妇女闹翻身、争平等,1950年冬,她带头响应“抗美援朝”号召,第一个把长子唐存正送去参军,随后又将次子唐明送部队服役,被乡人誉为“爱国的妈妈”。1987年元月,长孙唐存正出任衡阳市最老的国营施工企业市一建筑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苦干三年,将一个虚盈实亏197万余元的企业补亏为盈,综合效益连续三年领先全市同行企业,被评为“湖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二孙唐明虽文化不高,却自学成材,成为大型钢铁企业涟源钢铁公司的工长技师,获“炼铁状元”称号。小孙唐信群在家务农,晚年义务担任唐群英故居书屋的管理工作,为收集唐群英遗物作出了贡献,荣幸应邀参加“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的开馆仪式。而今,唐群英的曾孙辈后人亲眷一个个都能严格按照唐群英家风家训的要求,规范和约束自己,遵纪守法,诚实做人。

这一切都雄辩地证明,经唐群英实践、传承并不断修正的唐氏家风已经持续活化在唐氏及其亲邻儿女的衣食住行、日用常伦之中,唐群英家风已润物无声地引领着一代又一代后人身体力行,习与智长,化与心成。

囚与释

——观纪录片《摇摇晃晃的人间》

文 芳

她摇摇晃晃地走过田间,走过小路,走过庭院,走向病房。

她的身体难以保持平衡,步子趑趄,正常人看来,这种走姿,别扭而可笑。但她竭力一步一步缓慢而平稳地走,并且用这摇晃的身体,从事农人要做的一切事情。割草、喂鱼、摘菜、养兔……

她是知道的,这倾斜的身体,这歪斜的嘴巴,这趑趄的步伐,这含混的语句,是一种多么难堪的残缺。她为此而深深痛苦。她的诗行里,写过许多这种疼痛。“我的嘴也倾斜,这总让人不快/说话和接吻都不能让它端正一些”“我把自己的残疾掩埋,挖出,再供奉于祠庙/或路中央/接受鞭打,碾压”……

19岁时,她嫁给了大地10多岁的木讷农民。对方以入赘的形式走进了这个家庭。他们开始了持续20年的婚姻,并且有一个已经长大的儿子。

出现在纪录片里的他,风尘仆仆地从远方打工回来,已显老态,不修边幅;沉默地在地里劳作,鱼塘里捞鱼,饭桌上狼吞虎咽;和她的父母相处融洽;可是,镜头里的他与她,却如同陌路,没有交流;他们分房而睡;在吵架之后,在微明的天色里,他孑然一身,孤独走向陌生城市打工。

无数次争吵,无数次协调(在电话里),最终,她补偿20万元,他们离婚。

他不是坏人,她也并非冷酷。如果她是一个身有残疾的普通农村妇女,他们应该可以相处下去,平安无事,一辈子到老。可是,她不普通。在她残缺的身体里,跳动的是一颗诗人的心,这颗心敏感、睿智、丰盈、美好。这颗心企求发现、企求理解、企求共鸣、企求同频率的跳动。这一切,他都不能给她。

这婚姻也如牢笼,囚禁着她。当她没有能力的时候,她只能选择被桎梏。当她有了能力的时候,她要挣脱。

“我多么喜欢孤独。喜欢黄昏的时候一个人在河边,洗去身上的伤痕,这辈子做不到的事情,我要写在墓志铭上——让我离开,给我自由。”这是她在一首名为《婚姻》的诗里的呐喊。

诗歌,不过是一个人摇摇晃晃地在摇摇晃晃的人间走动的时候,它充当了一根拐杖。余秀华,幸而,有这根拐杖。

“段”章取“议”

对作家而言,生活就是一口越深挖水源越丰富的古井,里面的宝贝受用无穷。每一部作品的成功,都是火热生活给予的馈赠。

书写中国乡村,将是我坚持的创作方向。我喜欢这种坚持。这是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许多东西渐行渐远,但有一种东西却坚硬地存在着,骄傲地屹立着,像阳光一样照亮人间,那就是中国的乡村文化。我要写出乡村中国在时代大潮里的隐秘心事,写出她的伤痛和彷徨。我喜欢农民的质朴,他们装满苦难的笑容,那种认命和吃亏,促使我想把他们故事讲出来,让更多的人感受到他们的挣扎和追求,他们的艰难和奋争。我是那种有生活的原动力,才能触发写作冲动和灵感的作者,我喜欢被现实生活淹没、浸润,然后获得滋养,获得写作的原始力量。我要在生活原动力的咆哮和呐喊里,完成对乡土的书写。

——苗秀侠 说

【荐书榜】

回眸青春,感恩人生

——长篇小说《青石湾》

梦 楚

这是一部乡村青年艰辛的励志篇,也是一部乡村教师艰苦的成长录,更是一个乡村汉子坎坷的情感史。主人公在经历了高考落选、相亲失败、事业不顺等诸多挫折后,仍然不忘初心,坚守乡村学校,在三尺讲台上无私奉献青春,最后得以成功。整部作品洋溢着乡土气息、青春活力和对人生的反思,给人以奋进、向上

与启迪……

正如作者林日新在小说后记所言:“这是我对人生的一次回眸,更是那激情燃烧的岁月刻在我心头的印痕,更是坎坷的命运给我的奖赏,当然也是文学给我的馈赠。”确实,当过尽千帆之际,再回眸人生、回眸青春岁月,能给人带来无尽的快慰。

